

##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影音錄製室使用辦法

本系 104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使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所屬專業教室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，特訂定本系影音錄製室(以下簡稱本教室)使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系所屬專業教室的使用對象以本系師生優先，本校其他單位得向本系申請借用，若有損壞須照價賠償。
- 第 3 條 使用本教室必需於本系系辦登記，且只有登記人得進出使用該空間及設備。
- 第 4 條 本教室僅可用於本系相關主題之多媒體製作，其他用途得報備管理人員核准才可使用。
- 第 5 條 本教室內之設備，不得任意移動；禁止下載或上傳非法軟體；若因人為因素造成損失，肇事者應依價賠償。
- 第 6 條 結束使用時，應關閉電腦及電源；若遇設備故障，應立刻通知管理人員。
- 第 7 條 器材借出必需至經濟系辦登記，每次使用天數為以 3 天為限，得續借一次。逾期記警告一次，兩次違規者，則取消其借出使用權。
- 第 8 條 請遵守本辦法之規定使用專業教室，違者將取消使用權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